

#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隽市监办发〔2023〕24号

## 关于印发《通城县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各股室：

现将《通城县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

# 通城县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412号）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公司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机关（以下简称“备案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一照多址”备案（以下简称“经营场所备案”）是指企业在其住所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备案手续，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的，应该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住所、备案场所在通城县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超出其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属于本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

(三)备案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

**第五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或者《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告知承诺书》，备案场所经营范围涉及许可事项的，还需提交《备案场所符合经营许可条件告知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一)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同一备案机关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

**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原《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第八条** 申请人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申请,也可以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窗口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并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出具《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机关应当出具《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九条** 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企业”,并加载经营场所信息。

取消经营场所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修改经营场所信息。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取消“一照多址企业”标注。

备案机关经营场所备案或取消备案发放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原《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予以收回。

**第十条** 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其经营范围涉及到市场监管部门许可事项的,可凭企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后的《营业执照》和

《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只需对备案场所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按“先证后核、证照同发”的方式，申请办理备案场所经营许可文件。

对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经营类的备案经营场所涉及到需要现场核查的，须在备案后5日内，由备案机构核查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经营场所告知承诺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对符合许可条件作出的承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承诺的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或对达不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经营场所备案和行政许可，按一般登记许可程序重新办理登记许可。

现场核查完成后，核查人员要将现场核查、图片及现场收集或限期补交的其他材料，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提交给证照审核员录入许可系统，现场核查的资料与许可备案资料一起归档。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备案后的《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相关备案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并通过湖北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传送到相关监管责任部门。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事项、日常监管等。

**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如发生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

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情况，由备案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由备案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0日起实施，试行两年。本办法与国家、省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附件：**
1.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4. 取消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5. 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告知承诺书
  6. 备案场所符合经营许可条件告知承诺书

附件1

## 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区)_____ 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_____ _号 _____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			
序号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序号	经营场所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企业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级机构登记，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企业已知晓经营场所备案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区别，并承诺符合“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的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仅适用于企业申请增设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2. 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件2

## 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

(隽市监)场所备案受字[2022]第 号

公司(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不予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2.签收人为企业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附件3

## 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隽市监)场所备案准字[2022]第 号

公司(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你单位经备案的经营场所如下:**

经营场所1: 镇(街道/乡) 村(路/社区) 号 室

经营场所2: 镇(街道/乡) 村(路/社区) 号 室

(印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经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

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3. 签收人为企业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附件4

## 取消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京市监)场所备案消字[2022]第 号

公司(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取消你公司(企业)的下列经营场所备案: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 镇(街道/乡) 村(路/社区) 号 室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 镇(街道/乡) 村(路/社区) 号 室

(印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2. 签收人为企业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一、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作为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备案登记时，提交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需提供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已依法取得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以此为市场主体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并办理注册登记。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到门牌、楼牌、单元牌、户牌等。

##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同时将该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受理单位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申请人已经知悉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具体是：

I. 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为：湖北省京山市\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_\_\_\_\_号

该住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是\_\_\_\_\_，其证件号码为：\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为\_\_\_\_\_ (自有/租赁/无偿提供)使用，房屋属性为\_\_\_\_\_ (住宅/商用房/厂房/其他)。

2. 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真实，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和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3. 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民法典》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新设立的公司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字；变更登记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分支机构新设立的，由隶属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分支机构印章。其他类型的市场主体，以此标准类推执行。

## 备案场所符合经营许可条件告知承诺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一照多址”经营，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局决定对申请“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从事相关的许可经营活动，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行政机关告知

#### （一）告知范围：

申请“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其经营范围涉及到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的许可事项。

#### （二）告知承诺有关要求

1. 企业申请“一照多址”，在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涉及到市场监管部门许可事项的，需办理相应的许可证。申请人只需对备案场所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按“先证后核、证照同发”的方式，申请办理备案场所经营许可证件。

2. 对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经营类的备案经营场所涉及到需要现场核查的，必在备案后10日内，由备案机构核查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经营场所告知承诺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对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承诺的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或对达不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经营场所备案和行政许可，按一般登记许可程序重新办理登记许可。

### 二、申请人承诺

1. 已认真学习相关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对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2. 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4. 新的经营场所经营条件已达到公司(企业)原申请的许可证条件。
5. 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6. 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